

# 社區：從祭祀圈、生活圈到文化圈

林振春

## 壹、前言

「社區到底是什麼？」與「社區到底像什麼？」在當前的台灣社會引發論戰，回答前一個問題，可能要引經據典，卻不易讓人信服，也不易教人弄懂；如果換個角度，從台灣社會共通的經驗來說明社區到底像什麼，可能更容易讓人瞭解。然而若要真正對台灣社會產生貢獻，那麼研究的焦點可能要轉成「什麼樣的社區最好？」。因此，本文乃從近代台灣社會的演變過程，說明社區的真正意義，並指出未來社區的發展方向。

## 貳、祭祀圈的意涵

### 一、祭祀圈的意義

研究台灣社會的中日學者，很早就發現村廟在地方社區組織中的角色和重要性，其中日本學者岡田謙於一九三八年民族學研究

四卷一期發表「台灣北部村落的祭祀圈」一文，將祭祀圈簡單定義為：共同奉祀一個主神的民衆所居住的地域（轉引自施振民，民六十二）。施振民（民六十二）認為祭祀圈是以主神為經，而以宗教活動為緯，建立在地域組織上的模式；許嘉明（民六十七）則認為祭祀圈是以一個主祭神為中心，信徒共同舉行祭祀所屬的地域單位。其成員則以主祭神名義下的財產所屬的地域範圍內的住民為限。

林美蓉（民七十七）研究台灣地區的祭祀圈組織原則，提出五種祭祀圈的組織原則為：

- (一) 同庄結合：指同一村庄的人群構成一個祭祀圈。
- (二) 同姓結合：指某姓占優勢的聚落區內之人群構成一個祭祀圈。
- (三) 水利結合：指同一水利灌溉系統的居民構成一個祭祀圈。
- (四) 自治結合：指地方社區為了自治防衛的需要，而共祀神明，形成一個祭祀圈。
- (五) 祖籍結合：指同一祖籍縣份的人群構成一個祭祀圈。
- (六) 不同祖籍結合：指不同祖籍的人群構成一個祭祀圈。

祭祀圈指涉一定的地域範圍，以及這個範圍內所有居民義務性

的共同祭祀組織與活動。林美容認為祭祀圈為台灣民間社會的自主性發展，完全是老百姓的自發性組織，與官方的行政官僚體制無關，因為封建帝國時期，政府最低的行政單位只到縣，縣以下無行政官，因此民間得以自由發揮其組織力，祭祀圈便是在混合宗教活動與地方需求的情況下，產生於台灣社會。

## 二、祭祀圈的內涵

根據上述學者的研究，並經作者的分析整理，條列出與社區概念相近者，說明祭祀圈的內涵如下列五點：

(一) 共神信仰：共同祭拜天地神鬼的文化傳統。

同一個祭祀圈內，有三種神祇由圈內居民共同祭祀，包括：

1. 基本神祇：土地公（福德正神）：有固定轄區。

2. 次基本神祇：天公（三界公、三官大帝）：天官、地官、水

官：沒有轄區。

3. 地方主神：五府千歲、媽祖、關公、清水祖師：有固定轄區，

但是有分火。

祭祀圈內一般皆以地方主神為起廟的動力，廟產管理委員會與祭祀組織是分開的，前者為地方士紳組成，負責對外交涉事務；後者為家戶代表在廟中神祇之前擲筊選出，負責對圈內祭祀活動的安排。

(二) 地域單位：不同層級的祭祀圈之間通常有包含的關係。

因為主神信仰的擴散而形成四種不同層次，且具有包含關係的地域單位，如：

1. 部落性的祭祀圈：只包括極小的部落範圍。

2. 村落性的祭祀圈：包括數個部落而形成村落大小為範圍的地域組織。

3. 超村落性的祭祀圈：包括數個村落，卻未達鄉鎮規模的地域範圍。

4. 鄉鎮性的祭祀圈：祭祀圈的極大化一般以鄉鎮規模為範圍，也是民衆自行運作組織的最大範圍，超過此一範圍，便顯得相當複雜，非一般民間組織所能勝任。

林美容（民七十七）指出，祭祀圈在本質上是一種地方組織，表現出漢人以神明信仰來結合與組織地方人群的方式，不同層次的祭祀圈之間的擴展模式，表現出傳統漢人社會以聚落（部落）為最小單位的融合與互動的過程。

(三) 共同祭祀活動

祭祀活動是圈內大事，也是融合居民感情與培養愛鄉意識的最佳策略，透過共同祭祀活動，祭祀圈於焉形成。主要的祭祀活動通常配合主神的千秋祭典日展開，如：天官生日為元宵節、玄天上帝為清明節、地官為中元節、福神為中秋節、太子爺為重陽節。大拜拜通常包括下列活動：演戲扮仙、殺豬公作醮、繞境巡行、進香、卜頭家爐主等。且在這一天由爐主出面邀請家戶代表在廟中神祇之前擲筊選出新頭家爐主，並進行交接。

(四) 共同祭祀組織

祭祀圈是一種地方性的民間宗教組織，居民以居住關係有義務

參與地方性的共同祭祀活動，其組織也是由家戶代表組成，每年在主神聖誕祭典上在廟中神祇之前擲筊選出，只要有誠心便可能擔任領頭，無關身分地位與財富，相當民主與自治，其組織通常包括：

1. 爐主一名：代表區域內全體居民祭祀神祇，需準備祭品，安排祭祀事宜。

2. 頭家數名：幫忙爐主性質，從事收丁錢、搭戲棚等。

3. 廟公數名：廟宇的管理與維護。

爐主與頭家由全體居民的戶長在廟中神祇之前擲筊選出，不願擔任者可以選擇不參加，沒有任何的強迫性，不過居民通常皆相當踴躍，以求神明庇蔭。廟公則由爐主聘請村民擔任。

#### (五)共同祭祀經費

經費由居民以收丁錢方式取得，凡屬同一祭祀圈內的居民，皆有義務繳交定額的「丁錢」，以支付祭祀活動等方面的支出，這是同等負擔。另一經費來源為居民捐獻和廟產孳息，由有錢士紳自由捐獻，讓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每個居民皆有其發揮表現的機會。

1. 祭祀費用：祭品、道士禮、演戲、燒香、點燈等，由丁錢支付。

2. 廟宇的建置、修護、增建、改建與廟產的購置等費用，由居民共同捐獻、籌措。

3. 廟公人事費與日常支出由廟產孳息與前述公款支付。

祭祀圈代表台灣民間社會因宗教信仰而產生的自主性發展，形成宗教性社區的形態。從上述的分析中便可以彰顯社區的特性：自

發性、自主性、共同信仰、共同活動、共同利益、平等參與、民主開放與情感聯繫。

祭祀圈乃是一種以宗教信仰為核心、以人口流動低為性質的民間基層組織形式，對於人口流動頻繁、宗教信仰多元化的現代都市地區，便不易顯現其凝聚力。

## 參、生活圈的意涵

### 一、生活圈的意義

生活圈意指居住在某一地域內的居民，其生活上所需皆可以在此地域內獲得滿足。對於生活圈的描述多過對生活圈的實質討論，可以瞭解生活圈仍然是一種概念，未經深入探究。從農耕時期，生活圈的形式便逐漸形成，以農業社會的低人口流動性，親屬與鄰居成為日常生活的社會網絡；其後隨著工業化與都市化的變遷，人口逐漸遷移到都市，生活圈的性質也逐步擴張到同事、同業、社團和會友等新的社會網絡。陳麗雲和黃於唱（民八十四）研究華人社會的社交網絡，提出四種主要的人際網絡：

(一)血緣關係的網絡：以父母子女、兄弟姊妹、親戚為親疏遠近。

(二)人際性團體網絡：以朋友同事、同學同業、社團教友為親疏遠

近。

(三)傳統性地區網絡：以同鄉、鄰舍、宗親為親疏遠近。

(四)地區結構性網絡：以居民委員會、住客聯誼會、社區中心為親

疏遠近。

在上述四種社會網絡中，以第一、二種關係網絡最爲重要，而後兩種則是生活圈的重要網絡，所謂「遠親不如近鄰」，正可以表現出生活圈的重要性。

## 二、生活圈的內涵

生活圈的內涵經由本人對於相關文獻資料的分析整理，大致上可以分成下列六點加以討論：

### (一) 基本設施

爲了使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皆可以在生活圈內獲得滿足，應具備之硬體設施有：

1. 市場或店鋪：屬於經濟生活層面需求的滿足。
2. 學校或學習場所：屬於學習、社會化等教育層面需求的滿足。
3. 寺廟或教堂：屬於宗教生活層面需求的滿足。
4. 醫院或診所：屬於健康生活層面需求的滿足。
5. 派出所或守望相助崗哨：屬於免於恐懼等生活安全層面需求的滿足。
6. 交通郵電通訊機構：屬於對外界連絡、擴展生活接觸層面需求的滿足。
7. 民衆活動中心或聚會場所：屬於生活圈內居民社交關係生活層面需求的滿足。
8. 公園綠地等休閒場所：屬於居民休閒生活層面需求的滿足。
9. 垃圾場、火葬場或墳地：對於居民所製造廢棄物處理場地的

有效規畫。

(二) 地域單位：不同層級的生活圈之間通常有包含的關係。

隨著社會的變遷、生活需求的擴張，以及交通運輸工具的快速發展，縮短了空間的距離，特別是強化了都市化的影響力，將生活圈的範圍逐步擴大了。

1. 部落性的生活圈：一般偏遠的農、漁、礦和原住民部落，仍然以部落爲其生活圈。

2. 村落性的生活圈：數個偏遠部落自然形成生活需求的分工形態。

3. 鄉鎮性的生活圈：基本上是以鄉鎮所在地的城市做爲中心所輻射出來的領域。

4. 縣市性的生活圈：基本上是以縣市所在地的城市做爲中心所輻射出來的領域。

5. 超區域的生活圈：這是一種以大都會區爲中心所輻射出來的領域。

(三) 生活圈的擴張：隨著生活需求的擴張而不斷外展，有如都市擴張一般。

(四) 生活圈的重疊與邊陲：兩個生活圈重疊的地方基本上皆屬於邊陲地帶。

(五) 生活圈內的共同活動：居民因生活需求而自動前往各生活層面場所尋求滿足。

### (六) 生活圈的組織

生活圈中自然形成各種不同生活層面的服務組織，提供居民消費上的滿足；而生活圈內的居民，便不一定有共同的組織。近年來由於集體意識的興起，民衆瞭解到自組團體以保護自身權益的重要性，乃逐漸興起以服務提供者為基礎的團體組織，以及以消費者為基礎的團體組織，如消費者團體、工人陣線、醫生聯盟、無住屋組織等。這些團體立基於生活圈民衆自身的共同利益，與相對應的團體組織自然形成對立緊張關係，使得生活圈中無時不充滿火藥味。如果能夠以協商代替衝突、以合作代替對立、以共同生產代替產消分離，重新建構生活圈的組織性質，則安樂祥和的生活圈景象當指日可待。

## 肆、文化圈的意涵

### 一、文化圈的意義

文化圈應是文化生活圈的簡稱，意指將前述生活圈的境界，從為生活而生活的層次，提昇到具有文化品味的的生活層次，因此文化圈意指：參與或享有共同文化活動與設施的居民所居住的地域。然而文化圈應該與生活圈有別，生活圈可能基於生活必需品的供應而形成各種不同特質的生活文化，如同對於台灣地區都會區的生活特性，可能具有下列數種病態的文化發展（林振春，民八十五）：

(一)遷徙頻繁的游牧文化：都市人很少在一個地方定居下來，遷徙頻繁造成過客心態，不會真正關心所居住的社區，也無從培養社

區共同體的意識。

(二)自我封閉的蛋殼文化：都市人口的工作場所與住家隔離，上班時間大家忙於業務，下班以後回到家便將鐵門關上，少鄰居往來，成為自我封閉隔離的「異鄉人」，不但不關心他人，自然也得不到他人的關心。

(三)瘋狂騷動的匿名文化：因為都市人類互不往來、匿名性高，較不接受社會規範的約束，使得都市人類經常表現出離經叛道的瘋狂行徑，不但危害社會治安，也不利於成熟人格的養成。

(四)自私自利的唯我文化：都市人類在都市叢林中求生存，相信優勝劣敗的進化法則，認為唯有打敗他人才有生存機會，使得都市人類視自己的利益大於公利，追求一己的勝利，不管他人的權益，因此相當缺乏普遍關愛的精神。

(五)感官刺激的腔腸文化：都市人的工作、人際皆不如人意，精神苦悶的發洩出口經常是吃喝玩樂的方式，著重感官刺激，不但搞壞了身體，也污染了心靈。

(六)逸樂取向的影像文化：都市人的休閒幾乎離不開電視、電視遊樂器、電腦、漫畫等影像刺激，以虛擬的情境來逃避現實的壓力，在難以面對現實挑戰的情況下，也失去人生目標追尋的勇氣。

文化圈乃是為了扭轉都會社區生活文化的敗壞，期望透過文化活動的舉辦、文化設施的建設、文化組織的成立、文化活動的參與、文化素養的提昇，以改善社區整體的文化環境。因此，古宜靈（民八十四）將文化生活圈定義為：指依地區內居民各種不同的文化活

動差異而劃分出來的一種圈域及其體系，在該空間範疇內的居民常從事著極具地方特質而異於他地的文化活動。雖然具有區別文化活動特性的作用，卻易於忽略小村落性質的社區文化生活圈，因為這些小村落間的文化活動可能極為同質，卻由於空間的距離，不得不要求建設另一所展演場所，以方便他們從事文化活動。

## 二、文化圈的內涵

文化圈的具體內涵尚處於討論的階段，雖形成共識還有一長段距離，在此僅以一己之得，提出下列四大要項，並分述之：

### (一) 文化生活圈的地域單位：

古宜靈（民八十四）在「全國文化生活圈文化（硬體）展演設施發展綱要期中報告」一書中，將文化生活圈分成七個不同的階層：

1. 村里文化生活圈：服務人口數在四千人以上。
2. 鄉鎮市文化生活圈：服務人口數在二萬人至五萬人之間。
3. 地方中心文化生活圈：服務人口數在十萬人至五十萬人之間。
4. 區域中心文化生活圈：服務人口數屬都會區約在一百萬人以上。
5. 台灣地區文化生活圈：服務人口數在五百萬人以上。
6. 亞太地區文化中心生活圈：服務人口數在一千萬人以上。
7. 國際中華文化中心生活圈：服務人口數在五千萬人以上。

### (二) 基本的文化設施：指硬體的建設部分。

古宜靈、辛晚教（民八十五）將文化設施依其空間形式及使用功能，區分為：文化設施、準文化設施與戶外準文化活動空間。傳

統的民間社區內，廟埕、大樹下、站前廣場、曬谷場等地方可能就是文化活動空間；然而在都市地區，想要找到一個讓居民共同從事文化活動的空地，已經非常困難，而文化生活圈正是想要創造或發掘出一個新的空間，藉此做為社區生活的重心、社區情感及記憶的所在，進而凝聚社區意識，因此他們建議，社區的文化設施應傾向於常民性、地區性，並以凝聚地方共同信念為主。

文化硬體設施如果依前述古宜靈、辛晚教（民八十五）的分類，各項設施的名稱有：

1. 文化設施：包括單一功能型的美術館、音樂廳、劇院；雙功能型的藝術館、文藝活動中心；多功能型的社教館、縣市文化中心等。

2. 準文化設施：包括社區活動中心、老人長青會館、茶藝館、鄉鎮市區活動中心、中山堂、學校禮堂、各機關的康樂中心、舞臺與公園康樂臺、寺廟附設的戲台。

3. 戶外準文化活動空間：包括鄰里公園廣場、都市公園、自然公園、廟埕、學校操場、交通管制下的行人徒步區和公共建築物的廣場等。

根據上述的分類，各地域層級的文化生活圈，應有其基本的文化硬體設施：

1. 村里文化生活圈：應將現有的準文化設施——社區活動中心，加以改善成為多功能的社區文化活動中心，提供舞臺、展演、聚會、康樂表演、茶藝、書報等活動。

2. 鄉鎮市文化生活圈：應設置多功能的鄉鎮市區文化活動中心，提供舞臺、展演、康樂表演、地方文化保存與長期展示服務；另設置圖書館，提供書報、研習、進修等服務。

3. 地方中心文化生活圈：以多功能的縣市文化中心為主體，提供演藝廳、戲劇院、博物館、舞臺、展覽室、視聽中心、文物典藏和文化進修研習等服務。其後視地方文化活動需求，增設單一功能的博物館、美術館、音樂廳和戲劇院。

4. 區域中心文化生活圈：屬於區域中心的文化圈，其文化硬體設施必須都會區的水準，所能容納的服務人口數必然較大，因此宜朝向單一功能的設施來興建，以提昇專業服務的水準；如博物館應再分化成各種專門類型的自然博物館、歷史博物館、海洋生物博物館和科學工藝博物館等，美術館也一樣分化成雕塑、繪畫、書法、身體藝術等專業美術館。

5. 台灣地區文化生活圈：這是屬於全國民眾共享的文化生活圈，應具有代表國家形象、凝聚全民共識的硬體設施，如：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國家歷史博物館、國家文藝館、國家圖書館、國家文物展示館、國家文化研究院等。

(三)基本的文化組織或團體：這是使用文化硬體設施的組織和團體。

文化圈的硬體設施只提供活動場所，勢必要有使用硬體設施的民眾和組織。在生活圈中，民眾只是消費者，文化硬體設施由政府機構經營，因此，硬體設施的經營者以官僚心態來面對民眾，如同

是一種文化救濟或施捨；但是到了文化生活圈中，民眾可以參與政府機構的經營，形成共同生產的形態；民眾也可以自組文化團體，主動提供自身需求的滿足，或是租用文化硬體設施，舉辦自身需求的文化活動。這些基本的文化團體和組織，如：社區合唱團、打擊樂團、土風舞社團、歌仔戲班、南北管社、宋江陣、舞龍舞獅團、相聲、書畫社、中國結、插花、皮雕：：等社區本土性文化班隊，否則徒有文化硬體設施，卻無人使用，也難以形成文化生活圈。

(四)基本的文化活動參與：文化圈內的民眾應被鼓勵參與各項文化活動。

文化圈不是只看硬體設施，更重要的是民眾的參與；如果在傳統民間社區，縱然缺乏文化設施，在廣場上、大樹下、馬路邊，照樣可以上演歌仔戲、布袋戲等民間戲曲；因此，居民參與文化活動需求的強烈，應列為文化圈的首要特性，如同在祭祀圈中，共同參與祭祀活動，才能彰顯出祭祀圈的特性；在文化圈中，居民踴躍參與文化活動，以一種參與迎神賽會或嘉年華會的熱忱，才能彰顯出文化圈的特性。

#### (五)文化圈中居民的角色與任務

居民在文化圈中的角色，當然應較生活圈中更為積極與主動，才有可能建立起社區文化生活的特色。基本上，文化設施具有公共性的意涵，必須在居民本身為主體的情況下，透過主動參與、自發性的組織與真心誠意的經營，才能夠使文化環境具有提昇個人生活品質的功能；否則便如同生活圈中散漫無組織的個別民眾，只是當

一個被政府救濟或餵養、  
 餵食文化大餐的消費者，  
 根本上離文化生活的品  
 質甚遠。因此，文化圈  
 中的居民，必須主動參  
 與文化活動，積極籌組  
 文化團體和組織，有系  
 統有計畫的規畫文化活  
 動，並且與政府相關部  
 門密切合作、協調配合，  
 共謀社區文化品質的提  
 昇。

## 伍、社區的 類別

有關社區的學術研  
 究中，對社區有多種的  
 定義和解釋，其中以魯  
 賓 (Rubin, H.J., & Rubin,  
 I., 1986) 根據情感和  
 利益的兩個標準來區別

社 區 的 分 類

組織的類型	統合的標準	地理上的基礎	參與的基礎	實例
傳統社區	終其一生，廣泛的社會問題始終受周圍統合和規範所控制。	固定的地理疆界	人們一出生就是社區的一員	一個傳統沒有接受過社會都市化及大眾傳播的鄉下村莊
團結社區	居民有特殊的背景	有地理疆界的話，則更有效率。	通常人們生在這個社區是因為他們的背景特點，及自己有意參與。	洛杉磯的西班牙村、芝加哥的希臘正教、香港的調景嶺及中國城。
鄰里	統合基於地理的接近及特定的小事件	固定的地理疆界	人們參與自己所住的地方，並有意和地方打成一片。	城市的任何一個地方，而其中有小學及小型的購物區。
有限能力的社區	某種特殊事件但其影響並非全面性	固定的地理疆界	人們選擇參與是因為問題的發生。	人們堅持公車需經過臨近的學校、反對色情進入社區。
潛在利益的社區	潛在的統合基於發展於個體背景共有的問題	不一定要有固定疆界	團體的成員享有共同的問題，但並非所有的人都了解問題。	受環境污染影響者，但還未組織公會。
網路	基於特殊的議點	不一定要有固定疆界	個人的背景因素影響了個人的選擇	如老人網路：老人之間有網路可相互聯絡。
階級	基於共同的生活選擇，因經濟、工作地位不同以區分。	不一定要有固定疆界	經濟和工作的地位決定了階級關係	高階級：那些有幾世代所遺留下的財富；貧民窟
利益的社區	了解集合行動對問題的重要性	不一定要有固定的疆界	人們了解事件後選擇參與	一個成功的社區組織

資料來源：Rubin, H.J., & Rubin, I. (1986). P.37.

八種不同的社區類型，最能表現出社區的真實面貌，如上表所示。

魯賓的分類，可以讓我們瞭解當前存在各個地區的社區形貌，傳統社區以情感為基礎，現代都市中的成功社區大皆以利益為基礎，人們瞭解集體行動對保護自身利益的重要性，卻缺乏情感的基礎。

台灣民間社區的演變，從祭祀圈以宗教信仰為核心，以共同祭祀活動為動力，也建構出具有特色的社區形貌；但是隨著工商業進步所演變而來的都市化生活，生活圈的惡質文化，不斷斲喪人類的純潔心靈，我們有必要重新打造自己的社區生活環境，文化生活圈的構想，必然成爲心之所嚮往的理想國，在這個國度裡，我們必須組織文化團體、參與文化活動、構築文化設施，主動擔負起營造文化生活環境品質的重責大任，才有資格享受高品質的文化生活。因此對於社區的分類，以台灣民間社區的演變過程來看，我們寧願主導它從祭祀圈、生活圈，再演進到文化圈。生活圈是受到環境影響的結果，缺乏居民的努力，當然未能提供良好的生活品質，因此希望透過教育的過程、集體的努力、共同的理想，來打造一個心靈的優質空間，那就是高品質的文化生活圈。

（本文作者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

#### 參考書目：

古宜靈 全國文化生活圈文化（硬體）展演設施發展綱要計畫「期中報告」 台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民八十四

古宜靈、辛晚教 社區·文化·設施 社區發展季刊 七十三期 民八十五 頁八十五至九十八

林美容 由祭祀圈到信仰圈——台灣民間社會的地域構成與發展

載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台北市 中央研究院

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民七十七 頁九十五至一二五

林振春 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發展 中等教育雙月刊 四七（一）

民八十五 頁六十六至七十七

許嘉明 祭祀圈之於居台漢人社會的獨特性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一

（一六） 民六十七 頁五十一至六十八

施振民 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 中

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三十六期 民六十二 頁一九一

至二〇七

陳麗雲、黃於唱 華人社會的社區網絡 台港社區照顧研討會論文

集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民八十四 頁四十三至五十三

Rubin, H.J., & Rubin, I. Community organizing and development. Columbus,

Ohio: A Bell & Howell Company, p. 37, 1986.